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H02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我们对关注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的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你公司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称因疫情导致部分现场审计未开展,故拟延期至 6 月 23 日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对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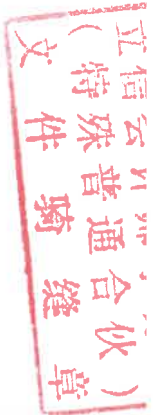
(2)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就前期审计工作和发表延期披露年度报告专项意见过程中是否已发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期间资金占用行为,如是,请详细说明未能在前次专项意见中如实反映有关情况的具体考虑、判断未构成审计工作进度重大影响事件的具体原因,以及前期专项意见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否,请你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尽说明自查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过程,以及在两次信息披露及相关材料制作期间相隔仅 10 余日时间内,核查发现上述大额资金占用行为的合理性。

会计师的回复:

我们在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开展了预审工作,预审期间,我们发现红太阳股份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期间资金占用行为。

我们于 2020 年 3 月对红太阳股份开展现场审计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要求对红太阳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开展了相应审计工作。

鉴于我们可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要求对红太阳股份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审计应对,该事项本身并未对我们开展红太阳股份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进度造成实质性重大影响，因此在我们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意见”）中未对前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专门描述。我所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上述专项意见），所出具的专项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5 月 18 日

